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2025 年 5 月 13 日

目 录

议案一：中牧股份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二：中牧股份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三：中牧股份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议案四：中牧股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
议案五：中牧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	14
议案六：关于修订原《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15
议案七：关于向中牧牧原（河南）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7
听取：中牧股份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8

议案一：中牧股份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牧股份”）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地发挥了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重要之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围绕“提升、整合、创新”的年度工作主基调，面对异常严峻的行业形势与复杂、艰难的市场环境，带领全体干部员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顶压前行、克难奋进，扎实做好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努力发挥国资央企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为服务党和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贡献中牧力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组织召开股东会会议 7 次，董事会会议 3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5 次，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决策高效。

（一）聚焦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好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公司围绕主责主业深耕细作，稳步做精增量，积极做优存量，努力打造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核心优势。2024 年动保行业遭受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通过多措并举，基本稳住了大盘。

坚持“让利不让市场”的原则，积极实施大单品策略，加大营销力度、推广力度和服务力度。紧盯头部规模客户的开发，着力保障高质量、高价值产品的有效供给。重新整合营销资源，分别完成两个板块营销中心的机构整合，打造高效的营销团队。稳固集团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坚持预混料业务特色工法，加大行业活动平台的品牌宣传力度，为客户个性化需求及时推出新产品并做好技术支撑，助力养殖端实现质量和效益双升级。2024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均不同程度增长，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市场位势保持稳定，公司重大动物疫病疫苗、复合维生素添加剂、蛋鸡预混料、泰妙菌素等产品品质、产销量、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列。宠物业务快速布局，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品牌架构，渠道建设兼顾线上线下，品牌宣传覆盖主流新媒体平台，疫苗、治疗药、营养保健品、消毒剂等产品矩阵初见雏形，公司目前已拥有3款宠物用疫苗产品，7款宠物化学药品和5款宠物营养保健品及消毒用品，多款宠物产品已经上市销售。面对国内动保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蓝海市场，保持发展韧性和活力。公司首次亮相“世界制药原料中国展览”，链接全球技术资源，积极参与国际资源配置，展现央企出海实力。2024年，公司完成多个新产品的国外注册工作，出口业务在重点市场持续稳定增长，实现了新市场数量和出口业绩的双丰收。

（二）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工作力度，努力建成创新型国有企业

公司深刻认识新时代新征程国资央企的使命任务，准确把握国资央企在科技创新全局中的战略地位，通过聚焦主业、主产品，积极参与多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大力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增强科技赋能力度，推动公司深度融入国家创新体系。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大研发”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公司制定了以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为核心，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与产学研合作并举的“大研发”科技创新战略。内部实行以科技创新研产销联动机制，外部构建“产

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

二是加强战略规划引领，制定公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公司以打造科技型创新企业为目标，以补短板强弱项为抓手，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围绕主责主业谋篇布局公司“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制定并细化了宠物新赛道等系列研发子规划和专项研发实施方案。

三是深入推进科（校）企融合，与多家高等院校开展紧密合作。重点布局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疫苗，宠物药品和新型预混料等一批“高、精、新”产品联合开发，推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

四是加大软硬件平台建设，中牧研究院生药中试基地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万级洁净室及兽药制剂实验室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研发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完成上线试运行，为各项研发活动开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和坚实保障。

五是完善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研发人员晋升细则，继续实施研发英才选育工作，不断完善研发长短期激励机制，提升项目实施效率。组织开展专职研发人员成果积分晋升机制，激发内在创新活力。2024年，公司新增新兽药证书2项，新兽药注册1项，变更注册3项，公司及系统所属企业年度内获得4个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持续推动国企改革向纵深推进，加快建设现代新国企

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经营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通过改革持续提升央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争做资本市场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的表率。

2024年，公司深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持续推行管理人员竞争上岗及非管理序列评审，树立全员危机意识。公司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实施方案，动态完善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三会”职责清单，修订发布《公司章程》，完善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

边界，推动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企业规范治理向基层企业纵深穿透，分类制定子企业章程指引，发布公司派出外部董事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和子企业董事会评价办法，指导所属企业做好治理顶层设计，夯实治理能力现代化基础。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修订发布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发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调整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完成 ESG 报告的首次披露，积极展示央企在践行社会责任中的成果。公司获评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入选国资委战新产业“百大工程”项目，公司科技创新工作入选国资委基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案例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注重持续学习，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举办的董事合规履职等培训，通过学习上市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规范运作、最新监管政策等培训课程，履职能力不断提升。

二、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实施中央企业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全面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提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质量，为实现“十五五”的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一）继续做好发展质量效益提升，夯实经营发展基础

抓好发展质量效益提升始终是国资央企的基础，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加大降本节支力度，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扩大有效投资，提高投资收益；树牢科学市值管理理念，把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强化投资者回报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用好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资者回报、股票回购增持等市值管理手段，更好维护资本市场稳定。2025 年公司要力争效率效益指标同步提

升，力争实现科技属性更强、带动作用更大的发展，更好发挥国资央企在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中的重要作用。

（二）继续加大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推进高效率成果转化

着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深扎“根技术”，积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工作；更好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强央企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进一步突出成果转化，不断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最后一公里”，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发挥国资央企在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的重要作用。

（三）继续抓好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企业提质升级

2025 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优化结构将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是推进国资央企更高水平履行功能使命、更大范围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举措，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围绕产业链，在新技术、新领域、新赛道谋划重组整合，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坚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一手抓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一手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更好助力增强产业链韧性和公司竞争力。

（四）着力深化企业改革，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2025 年既是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收官之年，又是新一轮国企改革方案的谋划之年，公司董事会一方面将通过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高质量收官，积极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一方面巩固改革成果，加快推进新举措落地显效，加码布局新赛道，全力塑造新优势。

（五）继续抓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更好发挥企业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的重要作用

坚决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责任，强化内控执行刚性约束，守牢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确保自身发展安全，更要在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等方面发挥战略安全支撑作用，将维护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贯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六）继续巩固拓展巡视整改成果为重点，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进一步健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在践行“两个维护”上持续用力，深化“第一议题”制度，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创造良好舆论环境。进一步加强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关键少数”监督，选优配强外部董事，树牢正确用人导向，持续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巡视审计问题整改为抓手，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构建同新征程国资央企职责使命相适应的党建新格局。

2025年，是中国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收官之年，也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站在新的发展高度和历史起点，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抓好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着力提高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建设农业强国、推动乡村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议案二：中牧股份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并出席股东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公司在人员选聘、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依法独立有效地履行监督检查等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完成了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衔接运行平稳。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牧股份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牧股份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中牧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牧股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牧股份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牧股份 2024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二）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四）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各项工作的审核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会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严格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及其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与核查，并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各项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等工作均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定有效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 2024 年度内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编制和披露期间，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

为。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1,148,2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516,642.94元（含税）。监事会监督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情况，并出席2023年年度股东会监督了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公司组织开展了对公司总部、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企业内控体系建设情况的全覆盖评价，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有效保障内部控制工作有效实施。

三、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监督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二）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依法出席股东会、列席董事会，及时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重视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议案三：中牧股份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一部分 财务决算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0.17 亿元，利润总额为 9,82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8 万元，主要受动保行业竞争加剧，本年相比上年同期没有减持收益等因素同比减少。

二、经营效益分析

（一）主营业务情况

2024 年产品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与上年比变动率 (%)
1、主营业务收入	599,053.72	11.30
其中：生物制品	101,458.40	0.52
化药	169,189.54	33.90
饲料	110,023.11	7.23
贸易	218,382.66	4.81
3、主营业务毛利率%	16.09	减少 3.41 个百分点
其中：生物制品	37.14	减少 8.98 个百分点
化药	18.61	减少 2.86 个百分点
饲料	21.68	减少 1.87 个百分点
贸易	1.53	减少 1.89 个百分点

注：上表中合计值与各分项值加总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期间费用情况

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44,031.91	36,217.45	21.58
管理费用	32,614.49	32,266.39	1.08
研发费用	14,389.85	12,284.88	17.13
财务费用	1,718.93	1,243.36	38.25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4 年公司现金流量表中主要项目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767.30	553,471.59	37,295.71	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810.74	516,225.44	32,585.30	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956.56	37,246.14	4,710.42	12.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2.64	22,691.02	-19,198.38	-84.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79.58	74,917.50	-29,037.91	-38.7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386.94	-52,226.47	9,839.54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7.53	134,619.57	-19,612.04	-1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25.52	58,683.02	105,942.51	18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9,617.99	75,936.56	-125,554.55	-165.3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73.03	224.87	148.15	65.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75.35	61,181.10	-110,856.45	-181.19

第二部分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企业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减值迹象进行判断，本年减值准备变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转入	转回	核销/转销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0,960.58	961.85		195.07	4,157.93		7,569.43
存货跌价准备	3,310.50	728.71		691.04	1,559.11		1,789.0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27.60				327.6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56.74	59.21			570.83		2,245.1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206.54						3,206.54
商誉减值准备	799.07						799.07
合计	21,361.03	1,749.77		886.11	6,615.47		15,609.22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议案四：中牧股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771,271,035.5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1,148,2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486,409.98 元（含税），约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3.13%。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

该预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中牧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牧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关于修订原《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营班子薪酬管理办法 (2025年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经营班子的薪酬管理，建立公司内部激励机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营班子的薪酬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原则；
- （二）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
- （三）坚持维护出资人、管理者、员工等各方利益原则；
- （四）坚持薪酬与绩效挂钩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经营班子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指薪酬仅指以货币形式发放的税前薪资，不包含国家规定的保险、津贴等。

第五条 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董事会、监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北京地区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确定，由公司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津贴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合理调整。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到公司及所属企业调研等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据实报销。

第七条 在公司兼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经营班子在公司领薪。兼任公司职务的董事、监事的薪酬按其在公司所担任职务的相应薪酬体系确定。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

履职情况领取津贴，其到公司及所属企业调研等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按照相关制度据实报销。

第八条 经营班子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经营班子薪酬构成及考核

第九条 经营班子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超额利润奖励和专项奖励四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超额利润奖励和专项奖励按年度发放。

第十条 董事会根据整体经济状况及外部人才市场情况确定经营班子的基本薪酬。绩效年薪、超额利润奖励和专项奖励由董事会根据上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可视年度业绩情况提取董事长特别奖励基金，用于奖励经营班子和为公司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十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经营班子薪酬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指标可依据当年经营目标达成率及实际市场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经营班子的其他福利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1年制定）》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关于向中牧牧原（河南）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牧牧原（河南）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牧原”）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直属支行 2025 年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贷款，中牧牧原各股东方按照对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公司为其提供人民币 0.52 亿元的融资担保，中牧牧原的另一股东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牧牧原提供人民币 0.48 亿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此次担保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

该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听取：中牧股份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在任三名独立董事唐功远先生、谯仕彦先生、胡燕女士以及已经离任的独立董事岳虹女士向公司股东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